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9年1-6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19年1-6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4.1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95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1497.6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852.9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639.31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31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6589.63 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13,1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858,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0785.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78.12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5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0 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0034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5863.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4,616.1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1,892.8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80.63
	合计		16,589.6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5,863.92
	合计		5,863.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36）。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6,400.00万元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3,400.00	3.20%/年	2019.11.1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P02 (产品代码：101168902)	3,000.00	3.85%/年	2019.8.8	保证收益型
	合计	6,4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P02 (产品代码：101168902)	15,000.00	3.85%/年	2019.8.8	保证收益型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P03 (产品代码：101168903)	15,000.00	3.8%/年	2019.11.6	保证收益型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P04 (产品代码：101168904)	25,000.00	3.8%/年	2020.5.4	保证收益型
	合计	55,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	3,626.90	—	100.00	2018年5月	—	—	否(注1)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	584.07	—	100.00	2018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164.18	752.93	-4,670.07	13.88	2020年12月	—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	38,669.70	38,669.70	0.00	21,000.00	-17,669.7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注2)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164.18	25,963.90	-22,339.77	53.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贵阳、上海、深圳、西安、宁波、北京、雄安和郑州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长沙、香港、成都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37,817.58 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52.12 万元（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431.65 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02.29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85.93 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49.83 万元）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变更金额为 38,669.7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 10 个办事处，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
用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p>注 1：该募投项目已变更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变更后的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注 2：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 5.82 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87 亿元，建设期 30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2.10 亿元。项目处于正常建设期，公司按项目进度分批次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前期自有资金及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公司金额尚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募集资金账户暂未投入项目公司。</p>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0.00	21,000.00	54.31	2020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38,669.70	38,669.70	0.00	21,000.00	54.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详见附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析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注:

1、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的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变更原因

①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为保证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及时建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23,738.13 万元投入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并于 2017 年 7 月以募集资金 2,420.20 万元置换符合条件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共规划建设 4 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 2 栋厂房的建设,已处于试生产过程中,目前厂房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233.94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未来公司如需进一步扩大相关产能,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第一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蓝图设计,项目所需部分软硬件设备(PLM 软件、SAP 服务器和软件、CRM 服务器)已采购完成,目前信息化管理系统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管理需要。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35.75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未来公司如有进一步扩大相关系统建设需要,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③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情况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体育是民生已成全国上下的共识。2016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在此背景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 PPP 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 年 1 月 5 日,大丰实业收到《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浙江黄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2) 决策程序

①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900.00	900.00	-60,785.80	1.46	2022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900.00	900.00	-60,785.80	1.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95.2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5.2 万元。
用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